

机密

审 阅 报 告

CHW 证审字[2016]0297 号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长高集团）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长高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和假设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长高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

本审阅报告仅供长高集团为本次向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适用其他目的。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 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启有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601,192,574.32	517,095,790.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1,279,212.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三)	13,625,613.35	12,488,795.14
应收账款	(四)	432,175,858.57	378,151,282.44
预付款项	(五)	86,731,884.74	60,309,785.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六)	136,129.27	250,163.4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七)	120,128,477.17	76,458,24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	615,059,823.30	343,976,62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九)		89,119.58
其他流动资产	(十)	9,443,455.89	838,451.49
流动资产合计		1,878,493,816.61	1,390,937,467.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一)	26,403,200.00	3,2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十二)	225,967,600.05	233,506,116.80
在建工程	(十三)	3,246,407.00	90,465.4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十四)	72,359,382.39	81,051,843.59
开发支出	(十五)	10,793,166.50	3,256,491.73
商誉	(十六)	1,558,542,425.95	1,558,542,425.9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七)	2,256,322.99	42,8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八)	10,757,096.59	8,525,65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九)	138,670,46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996,063.47	1,885,019,080.82
资产总计		3,927,489,880.08	3,275,956,548.7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二十)	132,000,000.00	8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一)	10,141,500.00	1,236,6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二)	397,645,948.67	195,055,901.95
预收款项	(二十三)	36,649,909.38	26,620,136.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四)	10,341,323.16	9,025,639.58
应交税费	(二十五)	28,289,590.10	27,239,598.17
应付利息	(二十六)	262,651.50	167,623.55
应付股利	(二十七)	580,000.00	58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八)	335,268,293.23	361,126,428.6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九)	287,273.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1,466,489.04	708,451,928.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三十)	1,723,635.00	2,298,181.0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150,000,000.00	28,521.4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三十二)	300,000.00	
递延收益	(三十三)	15,506,208.21	11,0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529,843.21	13,396,702.48
负债合计		1,118,996,332.25	721,848,63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四)	698,436,709.00	434,512,9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五)	1,580,227,159.14	1,681,815,725.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六)	1,204,461.28	487,937.37
盈余公积	(三十七)	56,058,512.38	50,310,680.7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1,368,287.90	379,725,71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295,129.70	2,546,852,967.43
少数股东权益		11,198,418.13	7,254,95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08,493,547.83	2,554,107,917.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27,489,880.08	3,275,956,548.72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4,923,583.23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974,923,583.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0,655,469.6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九)	664,663,325.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	8,910,369.37
销售费用	(四十一)	50,370,512.64
管理费用	(四十二)	103,534,697.87
财务费用	(四十三)	-2,677,452.44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25,854,016.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4,429,460.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697,573.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7,713,61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666.6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497,791.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913,400.5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21,376,328.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537,071.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493,604.22
少数股东损益		-956,532.2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493,604.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6,532.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晓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强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

股本：人民币 525,155,800.00 元

法定代表人：马晓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本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制造行业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 1100KV 及以下高压开关等高压电器及高低压成套设备与配电箱；凭本企业资质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不含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销售机电产品；电气产业投资；房地产及物业管理投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

（三）公司历史沿革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长沙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43000000001753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2007 年 10 月 28 日，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00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送股 2,000 万股，增加股本 2,000 万元。2008 年 3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由上海幸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恒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蒋静、翟慎春对公司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为 7,5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8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201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2 年 5 月 22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3,000 万元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

稿》，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23.20 万份。2014 年度，公司对第一批股权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为 2014 年 2 月 6 日至 2015 年 2 月 5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批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增加股本 123.2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23.2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26,123.2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123.20 万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 52,246.4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及预留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 2015 年 2 月 6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行权股数 269.18 万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52,515.58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高科技食品工业基地金星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马孝武。

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28 日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复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10。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并经各方签署的协议（以下简称“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晨民等 1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金惠”）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柳安喜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网”）100%股权。同时以询价方式向 6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郑州金惠 100%股权及湖北华网 100%股权。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根据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郑州

金惠 100%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81-2 号《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1,598,0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97,400,119.45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400,599,880.55 元，按发行价格 9.09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 154,081,395 股。

(2) 根据议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湖北华网 100%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81-1 号《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标的作价 292,80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118,276,417.74 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74,523,582.26 元，按发行价格 9.09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 19,199,514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拟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资产、业务构架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二）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郑州金惠基本情况

郑州金惠原系自然人赵慧琴、郭剑昆和陈波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 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金惠注册资本 2511.6278 万元，实收资本 2511.627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赵慧琴	395.00	15.7269%
张晨民	1185.00	47.1806%
新余市仙女湖区盛瑞泰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2.50	12.4421%
新疆盛世诚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50	4.2801%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	3.7326%
吉林省卓创众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9815%
宁波宝鼎高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2.2396%
深圳前海盛世宜金投资企业	87.2093	3.4722%
王宗华	87.2093	3.4722%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王富强	52.3255	2.0833%
邓维	34.8837	1.3889%
合计	2511.6278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10199100023775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区国槐街8号1幢B单元3层11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慧琴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7月17日）；计算机及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承揽计算机系统工程；电子产品、电教配套、教学仪器。

2、湖北华网基本情况

湖北华网原由于杰和张艺林出资设立，于2010年4月26日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420000000043129号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于杰出资1530万元，占51%；张艺林出资1470万元，占49%。首期实收资本1000万元，其中于杰出资510万元，张艺林出资490万元。经历次股权转让，截止2015年12月31日，湖北华网注册资本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柳安喜	473.472	15.7824%
张艺林	400.572	13.3524%
吴青	324.000	10.8000%
彭纯心	286.800	9.5600%
刘小山	238.086	7.9362%
贺佐智	196.800	6.5600%
江帆	196.800	6.5600%
蒋幼玲	196.800	6.5600%
文芳	196.800	6.5600%
王瀚	102.816	3.4272%
卢炜	100.800	3.3600%
赵洁	60.000	2.0000%
夏凯	60.000	2.0000%
李荣	60.000	2.0000%
李汉兵	24.000	0.8000%
胡鹏飞	24.000	0.8000%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万元）	比例
梅辉冠	16.254	0.5418%
杜东标	15.000	0.5000%
吕露	15.000	0.5000%
汤胜	6.000	0.2000%
胡红卫	6.000	0.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20000553922320L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南路 38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艺林

营业范围：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专业乙级（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工程总承包及工程咨询；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承装叁级，承修、承试四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新能源项目、分布式能源项目设计、光伏建筑设计咨询承包；配网工程、土建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承包；电力新技术、智能电网、智能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成套设备、物资的销售。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要求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 号）的相关规定，以本公司和郑州金惠赁、湖北华网经审计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并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以上两家的合并编制而成，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二）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6]0058 号《审计报告》；郑州金惠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2016]京会兴审字第 73000003 号《审计报告》。湖北华网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6]0242 号《审计报告》。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上述经审计的本公司、经审计的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81-2 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3281-1 号《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后编制。

（三）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并购主体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根据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模拟调整后作为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

(四)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尚未支付的收购资金计入其他应付款，但未考虑收购资金的利息支出。

(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视为本公司利润分配处理。

(六)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七)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郑州金惠和湖北华网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备考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为依据，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的债权与债务项目、内部销售收入和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利润等项目，以及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的基础上，合并各报表项目数额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

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在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将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公司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公司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应当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②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①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②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④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

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

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应收款项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劳务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

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

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

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

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依据法定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受益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专利权	6--10	法律规定年限
其他无形资产	5--1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1)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

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二十六）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

售收入实现。

公司销售区域分为国内和国外，国内、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1) 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一般在商品经对方验收后确认，如合同规定需购买方安装调试正常才能开具发票的，则在购买方安装调试正常后确认。

(2) 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在商品发出并完成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三十一)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

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缴纳	6%、17%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15%
限公司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北京金惠新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子公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母公司取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3000210，本公司2014年继续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2014年10月23日，郑州金惠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41000357，郑州金惠2014年、2015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依据财税[2011]100号第一条第一款：“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郑州金惠及其子公司北京金惠新悦科技有限公司均执行此政策。

(4) 根据财税[2013]10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款：“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北京金惠新悦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开发合同免征增值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提示：本附注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期初指2015年1月1日，本期指2015年度，上期指2014年度，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7,887.06	155,172.99
银行存款	563,870,604.24	502,300,315.34
其他货币资金	37,024,083.02	14,640,302.01
合 计	601,192,574.32	517,095,790.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于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212.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1,279,212.00-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其他		1,279,212.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

合 计	1,279,212.00-
-----	---------------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02,333.34	12,488,795.14
商业承兑汇票	3,523,280.01	
合 计	13,625,613.35	12,488,795.14

2、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719,739.79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8,719,739.79	

4、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2,650,018.92	98.72	40,474,160.35	8.56	432,175,85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5,305.16	1.28	6,145,305.16	100.00	
合 计	478,795,324.08	100.00	46,619,465.51	9.74	432,175,858.57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2,402,910.35	98.53	34,251,627.91	8.31	378,151,28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45,305.16	1.47	6,145,305.16	100.00	

合 计	418,548,215.51	100.00	40,396,933.07	9.65	378,151,282.44
-----	----------------	--------	---------------	------	----------------

①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0,710,143.52	20,030,324.43	5
1至2年	48,210,728.02	4,821,072.81	10
2至3年	16,212,768.57	8,106,384.30	50
3年以上	7,516,378.81	7,516,378.81	100
合计	472,650,018.92	40,474,160.35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3,192,283.21	17,659,614.15	5
1至2年	40,629,551.66	4,062,955.18	10
2至3年	12,104,033.80	6,052,016.90	50
3年以上	6,477,041.68	6,477,041.68	100
合计	412,402,910.35	34,251,627.91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李俊	2,080,000.00	2,08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胡党生	930,000.00	93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宜春粤能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王玉贤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 35 个单位小计	2,575,305.16	2,575,305.1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 计	6,145,305.16	6,145,305.1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759,932.4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 0 元。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537,400.00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兰州天地电脑技术有限公司	货款	2,773,400.00	有争议，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南宁劳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98,000.00	有争议，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深圳市美清金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366,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合计	--	3,537,400.00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22,420,250.06	4.68	1,121,012.50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16,718,141.21	3.49	835,907.06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15,882,561.02	3.32	794,128.05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15,861,270.11	3.31	793,063.51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329,461.00	2.78	666,473.05
合 计	84,211,683.40	17.58	4,210,584.17

(五)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6,854,275.21	54.02	38,898,765.16	64.50
1 至 2 年	24,289,129.02	28.00	5,046,683.52	8.37
2 至 3 年	447,427.87	0.52	1,674,341.52	2.77
3 年以上	15,141,052.64	17.46	14,689,995.71	24.36
合 计	86,731,884.74	100.00	60,309,785.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时间	原因
望城县开发建设投资总公司	13,440,000.00	3 年以上	购地款需退回
郑州淙鑫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采购款, 期后已退回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6,466,690.00	1-2 年	预付高可靠性工程款未结算
驻马店天赐缘商贸有限公司	2,300,000.00	1-2 年	未结算, 期后已退回
合 计	32,206,690.00		--

注: 预付望城县开发建设投资总公司 1344 万元是子公司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预付的购土地款, 已与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商务合同, 但此土地现已启动了其他项目建设。在 2014 年 2 月 24 日取得了望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长高新材〈关于所购生产用地无故发生变更的报告〉的复函》, 给予了处理意见, 如与管理委员会终止原合同, 将退还已付地价款; 如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在经开区范围内重新选址, 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望城县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13,440,000.00	15.50
郑州淙鑫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1.53
荷兰 KEMA Nederland B.V.试验站	6,943,433.67	8.00
河南万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47,199.95	7.66
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	6,466,690.00	7.46
合 计	43,497,323.62	50.15

(六)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36,129.27	250,163.43
委托贷款		
合 计	136,129.27	250,163.43

2、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应收利息。

(七)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9,801.46	4.28	6,229,801.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6,379,799.22	93.70	16,251,322.05	11.92	120,128,477.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7,540.24	2.02	2,947,540.24	100.00	
合 计	145,557,140.92	100.00	25,428,663.75	17.47	120,128,477.17

续表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29,801.46	6.31	6,229,801.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354,568.79	88.49	10,896,326.78	12.47	76,458,242.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5,136,672.57	5.20	5,136,672.57	100.00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8,721,042.82	100.00	22,262,800.81	22.55	76,458,242.01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南湘能特钢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029,801.46	5,029,801.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卡斯頓船业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229,801.46	6,229,801.46		

②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7,959,790.09	7,882,276.69	5
1至2年	10,270,310.75	1,027,031.08	10
2至3年	1,615,368.20	807,684.10	50
3年以上	6,534,330.18	6,534,330.18	100
合计	136,379,799.22	16,251,322.05	

续表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37,968.66	3,601,898.42	5
1至2年	4,428,959.15	442,895.92	10
2至3年	8,072,217.10	4,036,108.56	50
3年以上	2,815,423.88	2,815,423.88	100
合计	87,354,568.79	10,896,326.78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鸿远汽配	389,174.35	389,174.35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35个单位小计	2,558,365.89	2,558,365.8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947,540.24	2,947,540.24	1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55,462.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989,600.00 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王晓征	个人借款	1,592,413.00	债务人死亡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令狐修	个人借款	20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管城区五里堡村	往来款	4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贵州三超	往来款	2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河南省东升生物工程实业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河南省广电传媒印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森氏水站	保证金	245.00	无法收回,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郑州万方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	未实施项目的预付费用,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关丽伟		5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唐涛		10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杨思东		426,942.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长沙高新开发区惠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北京正理商标有限公司		20,000.00	未实施项目的预付费用,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郑州大装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有争议, 超诉讼期	公司内部程序报批	否
合计	--	2,989,600.00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1年以内	20.61	1,500,000.00
湖南雁能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16,000,000.00	1年以内	10.99	800,000.00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款	10,500,000.00	1年以内	7.21	525,000.00
李宁川	股权款	4,920,820.00	1年以内	3.38	246,041.00
湖南湘能特钢矿山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往来	3,544,801.46	3年以内	2.44	3,544,801.46
		64,965,621.46		44.63	6,615,842.46

(八)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840,352.27	4,970,005.07	49,070,643.90	85,954,070.12	4,057,438.40	81,896,631.72
在产品	55,190,559.46	6,119,915.56	86,152,686.88	27,745,779.10	3,294,970.95	24,450,808.15
库存商品	91,438,066.07	5,285,379.19	60,322.59	29,703,212.95	2,541,016.10	27,162,196.85
委托加工物资	60,322.59		21,427,621.07	255,114.46		255,114.46
发出商品	28,966,029.86	7,538,408.79	111,344,600.89	23,361,477.13	5,634,302.28	17,727,174.85
开发成本	111,344,600.89		81,900,672.77	183,717,368.44		183,717,368.44
开发产品	81,900,672.77		1,020,097.42	256,771.65		256,771.65
在途物资	1,020,097.42		208,212,830.58			0.00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	208,212,830.58		615,059,823.30	8,510,559.44		8,510,559.44
合 计	638,973,531.91	23,913,708.61	49,070,643.90	359,504,353.29	15,527,727.73	343,976,625.5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057,438.40	912,566.67				4,970,005.07
库存商品	2,541,016.10	2,744,363.09				5,285,379.19
发出商品	5,634,302.28	1,904,106.51				7,538,408.79
在产品	3,294,970.95	2,824,944.61				6,119,915.56
合 计	15,527,727.73	8,385,980.88				23,913,708.61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发出商品	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在产品	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326,319,191.18
累计已确认毛利	39,757,380.24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57,863,740.84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08,212,830.58

注：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长高集团母公司承接光伏项目余额 191,453,587.36 元，其余为湖北华网总包工程形成。

4、存货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剩余摊销期一年内的长期待摊费用		89,119.58
合 计		89,119.58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90,400.00	
预缴税费	9,353,055.89	838,451.49
合 计	9,443,455.89	838,451.49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403,200.00		26,403,200.00	3,200.00		3,2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模式计量的	26,403,200.00		26,403,200.00	3,200.00		3,200.00
合计	26,403,200.00		26,403,200.00	3,200.00		3,2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		57,400,000.00	31,000,000.00	26,400,0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合计	3,200.00	57,400,000.00	31,000,000.00	26,403,200.00

续上表

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8.691	

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8.691	

3、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7,380,174.82	109,216,669.22	19,344,113.23	20,481,839.25	336,422,79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552,660.60	7,333,488.57	371,058.08	19,495,985.72	27,753,192.97
购置	552,660.60	7,333,488.57	371,058.08	19,495,985.72	27,753,192.97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157,061.07	5,478,884.29	1,701,273.57	930,840.94	11,268,059.87
处置或报废	3,157,061.07	5,478,884.29	1,701,273.57	930,840.94	11,268,059.87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775,774.35	111,071,273.50	18,013,897.74	39,046,984.03	352,907,929.62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214,170.61	37,687,231.88	7,016,432.64	13,936,978.27	102,854,813.40
2. 本期增加金额	9,412,121.53	8,737,333.83	2,264,037.95	5,653,130.47	26,066,623.78
计提	9,412,121.53	8,737,333.83	2,264,037.95	5,653,130.47	26,066,623.78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240,725.56		125,599.57	676,648.80	2,042,973.93
处置或报废	1,240,725.56		125,599.57	676,648.80	2,042,973.93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385,566.58	46,424,565.71	9,154,871.02	18,913,459.94	126,878,463.2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857.41	7,750.00	26,258.91	61,866.3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857.41	7,750.00	26,258.91	61,866.32
四. 账面价值					
1. 期初余额	143,166,004.21	71,501,579.93	12,319,930.59	6,518,602.07	233,506,116.80
2. 期末余额	132,390,207.77	64,618,850.38	8,851,276.72	20,107,265.18	225,967,600.05

2、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本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乡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	2,964,265.00		2,964,265.00			
望城四号厂房设计费	21,035.00		21,035.00	21,035.00		21,035.00
轧辊模具铸造项目				69,430.46		69,430.46
宁乡 3、6 号厂房	261,107.00		261,107.00			
合 计	3,246,407.00		3,246,407.00	90,465.46		90,465.46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宁乡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			2,964,265.00			2,964,265.00
望城四号厂房设计费		21,035.00				21,035.00
轧辊模具铸造项目		69,430.46			69,430.46	
宁乡 3、6 号厂房			261,107.00			261,107.00
合 计		90,465.46	3,225,372.00		69,430.46	3,246,407.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乡高压开关改扩建项目				募集资金
望城四号厂房设计费				自筹
宁乡 3、6 号厂房				自筹
合 计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非专利 技术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5,897,241.77	13,800,641.46	17,519,691.21	22,662,335.10	5,331,278.20	105,211,187.74
2.本期增加金额			996,118.56	1,057,361.69		2,053,480.25
(1)购置				195,049.26		195,049.26
(2)内部研发			996,118.56	862,312.43		1,858,430.99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73,596.77			8,205.12		1,781,801.89
(1)处置	1,773,596.77			8,205.12		1,781,801.89
4.期末余额	44,123,645.00	13,800,641.46	18,515,809.77	23,711,491.67	5,331,278.20	105,482,866.1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745,938.23	7,142,067.37	1,149,670.40	4,554,757.91	2,819,666.71	22,412,100.62
2.本期增加金额	1,198,389.52	1,146,340.20	1,952,870.02	2,533,959.25	964,851.57	7,796,410.57
(1)计提	1,198,389.52	1,146,340.20	1,952,870.02	2,533,959.25	964,851.57	7,796,410.57
3.本期减少金额	215,365.03			8,205.12		223,570.15
(1)处置	215,365.03			8,205.12		223,570.15
4.期末余额	7,728,962.73	8,288,407.57	3,102,540.42	7,080,512.04	3,784,518.28	29,984,94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737,499.93		9,743.60		1,747,243.53
2.本期增加金额		1,145,833.55		245,465.58		245,465.58
(1)计提		1,145,833.55		245,465.58		245,465.5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883,333.48		255,209.18		1,401,042.73
四、账面价值						
1. 期初账面价值	39,151,303.54	4,921,074.16	16,370,020.81	18,097,833.59	2,511,611.49	81,051,843.59
2. 期末账面价值	36,394,682.27	2,628,900.41	15,413,269.35	16,375,770.45	1,546,759.92	72,359,382.40

2、本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均已办妥。

3、本公司期末无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

(十五)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内部开发 支出	委托外部 研发	确认为无形资 产	转入当期损益	
激光导航巡检机器人系统		1,149,753.92	547,169.82		54,739.97	1,642,183.77
移动互联网不良信息治理策略运营 分析平台	2,696,264.13	1,149,010.63			19,819.64	3,825,455.12
高铁项目	560,227.60	46,211.53		606,439.13		
违法和不良信息大数据挖掘平台		392,292.20	119,658.12	507,511.32	4,439.00	
金惠智能图像识别开放平台项目		476,922.63	3,600,000.00		4,076,922.63	
车辆属性管理系统		198,596.94			5,158.50	193,438.44
管道机器人项目		424,198.63			51,938.04	372,260.59
WAP 业务拨测系统项目		99,203.45	1,886,792.45		5,400.81	1,980,595.09
基于大数据的移动互联网安全智能 分析系统		2,826,349.19			47,115.70	2,779,233.49
合计	3,256,491.73	6,762,539.12	6,153,620.39	1,113,950.45	4,265,534.29	10,793,166.50

(十六) 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2,470.74			1,832,470.74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173,731.03			4,173,731.03
湖北省华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43,108,328.58			243,108,328.58
湖北国源电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043.70		303,043.70	0
郑州金惠计算机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1,280,434,097.37			1,280,434,097.37
合 计	1,564,851,671.42		303,043.70	1,564,548,627.72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购买郑州金惠和湖北华网原股东持有的 100% 的股权，以经评估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项目进行调整，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公允价值作为收购对价，将收购对价与可辨认资产的价值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备考报表假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收购股权的手续，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商誉。

湖北国源电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湖北华网的全资子公司，其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2015 年 12 月已清算注销。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湖南长高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32,470.74			1,832,470.74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173,731.03			4,173,731.03
湖北国源电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3,043.70		303,043.70	0
合 计	6,309,245.47		303,043.70	6,006,201.77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3T 中频炉改造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0,864.19	101,683.68	110,688.88		21,858.99
装修费		825,887.00	95,417.79		730,469.21
其他	12,022.12		5,152.33		6,869.79
湖北华网资质费用		1,548,750.00	51,625.00		1,497,125.00
合 计	42,886.31	2,476,320.68	262,884.00		2,256,322.99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2,841,774.37	9,838,089.09	45,343,706.75	7,276,887.71
行权确认的等待期费用	2,066,300.00	309,945.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04,102.96		6,754,330.98	1,086,684.52
递延收益	4,060,416.67	609,062.50	900,000.00	13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			180,525.00	27,078.75
合 计	115,331,821.09	10,757,096.59	53,178,562.73	8,525,650.98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23,424,160.36	19,820,419.02
存货跌价准备	22,495,619.63	13,482,562.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1,866.32	61,866.3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45,833.55	
可抵扣亏损	53,149,118.56	51,570,765.11
合 计	100,276,598.42	84,935,613.38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862,460.56	
2016	14,868,875.88	19,874,651.57	
2017	13,735,704.40	14,419,266.16	

2018	5,888,844.91	5,888,844.91	
2019	10,525,541.91	10,525,541.91	
2020	8,130,151.46		
合计	53,149,118.56	51,570,765.11	

(十九)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湖南华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预付款	49,980,000.00	
厦门赛恩机电科技公司生产线预付款	23,381,988.00	
湖北华网预付购房款	15,308,474.00	
河南省国育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预付款	50,000,000.00	
合计	138,670,462.00	

(二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质押借款		14,4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72,000,000.00	64,3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8,7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0	87,400,000.00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 元。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141,500.00	1,236,6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141,500.00	1,236,600.00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及分包工程款	393,567,670.81	186,605,338.13
应付设备款	11,500.01	5,035,938.59
应付工程款	2,702,346.78	3,314,125.23
质保金	1,364,431.07	100,500.00

合 计	397,645,948.67	195,055,901.95
-----	----------------	----------------

(二十三)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082,220.62	19,413,535.29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6,567,688.76	7,206,601.26
合 计	36,649,909.38	26,620,136.55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如下:

项 目	金 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3,258,873.49
累计已确认毛利	4,808,092.89
减: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64,634,655.14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6,567,688.76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004,274.68	72,603,191.16	71,347,852.56	10,259,613.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364.90	7,987,313.26	7,926,968.28	81,709.8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9,025,639.58	80,590,504.42	79,274,820.84	10,341,323.16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6,704.00	65,158,013.30	63,986,441.89	9,988,275.41
2、职工福利费	47,256.30	1,632,413.02	1,676,219.32	3,450.00
3、社会保险费	2176.78	3,440,938.28	3,400,776.71	42,338.3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969,562.55	2,943,105.44	26,457.11
工伤保险费	2,176.78	273,414.99	261,784.29	13,807.48
生育保险费		197,960.74	195,886.98	2,073.76
4、住房公积金		1,681,718.40	1,674,678.40	7,0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137.60	690,108.16	609,736.24	218,509.5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 计	9,004,274.68	72,603,191.16	71,347,852.56	10,259,613.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242.40	7,453,018.47	7,394,165.68	78,095.19
2、失业保险费	2,122.50	534,294.79	532,802.60	3,614.6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21,364.90	7,987,313.26	7,926,968.28	81,709.88

(二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8,957,837.26	14,189,297.99
增值税	5,880,780.21	11,063,546.31
营业税	532,193.04	0
土地增值税	261,023.01	78,275.99
土地使用税	52,194.15	52,194.15
房产税	157,117.36	69,282.48
印花税	137,268.49	149,64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0,215.38	673,128.75
教育附加	878,906.60	513,558.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8,935.13	403,630.50
水利基金	93,119.47	47,038.41
合 计	28,289,590.10	27,239,598.17

(二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58,143.51	91,783.5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4,507.9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 计	262,651.50	91,783.58

期末无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二十七) 应付股利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原股东股利	580,000.00	580,000.00
合 计	580,000.00	580,000.00

期末超过1年未支付的股利原因：应收原股东部分款项未收回。

（二十八）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269,614.41	31,338,620.28
保证金、押金	2,800,201.78	6,361,604.92
应付费用	4,809,256.84	4,480,753.82
代扣款	1,027,062.96	
收购对价现金部分	315,676,537.19	315,676,537.19
其他	2,685,620.05	3,268,912.39
合 计	335,268,293.23	361,126,428.60

注：收购对价现金部分系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方案，将应付湖北华网和郑州金惠原股东的现金部分模拟调整报表，列入其他应付款，并追溯到报告期初。

（二十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273.00	
合 计	287,273.00	

（三十）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23,635.00	2,298,181.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723,635.00	2,298,181.00

（三十一）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150,000,000.00	
合 计	150,000,000.00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高电气及拟签署相关合同的议案》。

2015年12月29日，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签定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合同编号：4310201506100000431），合同约定国开基金对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智能高压配电箱总成系统等零部件数字化车间项目进行1.5亿投资，国开基金投资完成后拥有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40%股权，但国开基金不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基金有权选择进行投资回收或减资退出或市场化退出。投资回收或减资退出计划为：从2020年至2023年每年退出1200万元；从2024年至2026年每年退出1400万元；从2027年至2030年每年退出1500万元。国开基金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固定的1.2%的投资收益率。公司以宁（1）国用（2013）第209号、宁（1）国用（2013）第210号（土地总面积为255561平方米）及其附属建筑物（建筑面积为74464.36平方米）向国开基金提供抵押担保，详见附注（四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说明。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国开基金的15,000万元资金，但截止2016年2月25日止，抵押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十二）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沙群策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三十三）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070,000.00	5,813,604.04	1,377,395.83	15,506,208.21	详见以下说明
合计	11,070,000.00	5,813,604.04	1,377,395.83	15,506,208.2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财政异地改扩建项目资金	8,820,000.00		980,000.00		7,8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210,000.00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2014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产业化资金专项补贴	350,000.00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望城财政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		1,246,875.00	207,812.50		1,039,062.50	与资产相关

其他(税控机抵税)		6,729.04			6,729.04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1,0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1,750,000.00	189,583.33		2,160,41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070,000.00	5,813,604.04	1,377,395.83		15,506,208.21	

重要项目说明:

1、长沙市财政异地改扩建项目资金 9,800,000.00 元系公司根据湘发改工【2009】815 号文件,收到财政异地改扩建项目资金。该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摊,本期分摊金额 980,000.00 元;

2、根据长财企指(2014)30号文件,本期收到长沙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用于新能源及节能技术方面的研究与开发,此项补贴资金用来补偿未来的费用,根据收益期分期确认。

3、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财企指(2015)86号文件,关于下达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乘用车辆 25 辆的省级补贴 24.9375 万元和市级补贴 99.75 万元,按车辆折旧年限 6 年递延计入收益。

(三十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下岗职工生活补助		28,521.48
合 计		28,521.48

注:下岗职工生活补助款系公司收到股东的应支付给出让股份职工的生活补助款,全部支付完毕。

(三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34,512,909.00			261,232,000.00	2,691,800.00	263,923,800.00	698,436,709.00

注: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261,23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1,232,000.00元,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522,464,000.00元。

2015年度,公司第一批股权激励及预留股票股权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2015年2月6日至2016年2月5日,截止2015年12月31日,行权股数2,691,800.00股,股本总额增加至525,155,800.00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 173,280,909.00 股，期初期末股本均相应模拟增加。

(三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57,900,613.94	162,148,928.71	261,232,000.00	1,558,817,542.65
其他资本公积	23,915,111.06	762,200.00	3,267,694.57	21,409,616.49
合 计	1,681,815,725.00	162,911,128.71	264,499,694.57	1,580,227,159.14

注 1：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261,232,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增加股本 261,232,000.00 元，减少股本溢价 261,232,000.00 元，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加股本溢价 6,523,144.87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869,394.57 元。2015 年为第三个行权等待期确认其他资本公积 762,200.00，第三期达不到行权条件，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398,300.00 元。

注 2：根据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拟对郑州金惠和湖北华网原股东发行股份 173,280,909.00 股，每股发行价 9.09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报告假设发行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实施完毕，调增了期初资本公积 1,200,820,430.51 元。被收购主体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价格与假设合并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资产增值部分调增资本公积 155,625,783.84 元。

(三十七) 专项储备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全生产费		
期初余额	487,937.37	141,538.77
本期增加	1,820,115.04	1,606,047.89
本期减少	1,103,591.13	1,259,649.29
期末余额	1,204,461.28	487,937.37

(三十八)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310,680.71	5,747,831.67		56,058,512.38
合 计	50,310,680.71	5,747,831.67		56,058,512.38

(三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		
开关电器	636,498,270.58	440,986,067.36

房 产	10,320,153.37	7,447,317.55
耐磨材料及铸造	14,686,869.24	8,831,202.99
电力工程总包	105,449,844.92	93,720,698.22
电力设计	37,911,366.88	25,360,431.94
系统集成	106,700,517.22	75,326,895.69
信息安全及智能视频分析	61,299,961.86	11,641,018.19
2、其他业务	2,056,599.16	1,349,694.04
合 计	974,923,583.23	664,663,325.98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税	1,955,51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12,103.71
教育费附加	2,889,785.30
其他	152,962.49
合 计	8,910,369.37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工资及福利	4,413,593.59
办公费	3,106,867.07
业务招待费	2,729,495.88
差旅费	9,280,064.27
业务宣传费	182,571.61
中标费	8,221,967.73
运输费	20,487,327.88
其他费用	1,948,624.61
合 计	50,370,512.64

(四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	3,647,214.07
工资及福利	14,645,846.10
差旅费	3,011,147.71
折旧费	9,495,699.85
无形资产摊销	7,388,087.62
社保费	5,383,524.72
税金	5,421,447.34

新产品开发费	25,257,235.29
咨询费	2,246,197.66
股份支付费用	9,495,365.60
其他费用	17,542,931.91
合 计	103,534,697.87

(四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3,399,178.30
减：利息收入	16,321,226.18
汇兑损失	189.45
手续费	244,405.99
合 计	-2,677,452.44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076,736.18
二、存货跌价损失	8,385,980.8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391,299.13
五、商誉减值损失	
六、其他	
合 计	25,854,016.19

(四十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6,206.9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43,253.2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4,429,460.18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666.65	17,666.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666.65	17,666.6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赔偿收入	4,000.00	4,000.00
增值税超税负返还收入	1,728,207.65	
政府补助	5,276,680.56	5,276,680.56
其他	687,063.56	687,063.56
合 计	7,713,618.42	5,985,410.77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压开关扩建项目递延收益结转	9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变质技术的合金氮化物热轧辊的研制及应用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乡县 2014 年第二批先进装备补贴项目	715,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境外展项目资金	12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 2015 年第二批节能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长沙市科学技术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区新型工业化奖励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长沙市望城区科学技术奖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企业技术改造节能创新专项第三批技术创新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届湖南省电力科学技术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第二批项目补助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巴西国际电力展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土耳其电力能源展	61,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	207,812.5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度专利资助费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华网注册地政府补助	149,824.73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14 年高成长企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补贴	179,384.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科技局支付高新区 2014 年知识产权资助和高校合作科技经费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产品惠民工程高效节能台式微型计算机补贴	137,176.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郑州市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89,583.3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5,276,680.56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295.95	128,295.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295.95	128,295.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支出及质量赔款	32,146.81	32,146.81
滞纳金	231.94	231.94
其他	337,116.97	337,116.97
合 计	497,791.67	497,791.67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607,774.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31,445.62
合 计	21,376,328.61

注：因资产评估价值增减而备考调整的利润未进行所得税模拟调整，故未列示会计利润与所得税的计算过程。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备考报表是假设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对郑州金惠和湖北华网的收购，故本报表视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控制郑州金惠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惠新悦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华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华网电力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 本期投资新设立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015-7-6	1.5 亿	100%	是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015-7-1	1.5 亿	100%	是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015-7-6	1 亿	100%	是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5-12-7	1000 万	90%	是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015-4-15	1000万	51%	是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5-10-9	1000万	100%	是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长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望城区	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桑梓村0814509栋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设立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研发生产销售	60.00		60.00	投资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宁乡县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州大道018号	生产销售	75.00		60.00	投资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	长沙市望城经济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综合楼305号	生产销售	79.2365		79.2365	非同一控制合并
株洲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株洲市	石峰区红旗北路52号	生产销售		96.753	96.75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望城区	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桑梓村0814510栋	生产销售	62.63		62.63	非同一控制合并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望城区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宁乡县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州大道018号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宁乡县	宁乡县金州新区金州大道018号	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湖南长高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望城区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程业务	100.00		100.00	设立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岳麓区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9栋厂房802室	制造、研发、服务、销售	90.00		90.00	设立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7号2幢三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生产销售	51.00		51.00	投资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0.00%	19,120.41		229.02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00%	-722,804.90		1,537,962.53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7635%	-1,588,817.77		1,781,919.02
株洲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247%	-134,762.80		-174,715.98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37.37%	-205,777.09		-4,578,019.66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0%	-162.25		-162.25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9.00%	1,648,690.65		6,548,690.65
合计		-984,513.75		5,115,903.3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572.55	0.00	572.55			0.00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96,062.83	567,070.20	7,463,133.03	1,311,282.91		1,311,282.91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647,894.72	6,226,546.40	47,874,441.12	9,612,670.74	560,000.00	10,172,670.74
株洲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3,635,014.52	1,408,126.30	15,043,140.82	20,384,355.00	210,000.00	20,594,355.00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46,879.52	64,992.85	311,872.37	12,562,393.27		12,562,393.27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3,997,950.00	427.50	3,998,377.50	-	-	-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6,368,627.91	521,067.83	36,889,695.74	23,525,020.94	-	23,525,020.9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1,762.09	11,747.24	13,509.33	60,737.81		60,737.81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077,249.60	2,343,696.43	10,420,946.03	1,377,876.31		1,377,876.31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169,325.21	12,208,028.01	62,377,353.22	10,002,050.16	350,000.00	10,352,050.16
株洲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18,487,110.70	2,367,538.08	20,854,648.78	22,085,136.20		22,085,136.20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976,311.77	95,541.29	1,071,853.06	12,771,726.14		12,771,726.14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						

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续表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47,801.03	47,801.03	-1,189.54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67,235.91	-2,891,219.60	-2,891,219.60	231,210.34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686,869.24	-6,902,024.82	-6,902,024.82	-1,969,459.86
株洲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8,997,721.47	-4,150,138.29	-4,150,138.29	105,214.56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50,647.82	-550,647.82	-1,351.76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1,622.50	-1,622.50	-163,140.00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8,712,504.06	3,364,674.80	3,364,674.80	-11,953,182.7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长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136.43	-3,136.43	-1,309.55
湖南长高矿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870,410.94	-1,978,779.25	-1,978,779.25	-1,724,350.16
湖南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916,611.06	-318,290.05	-318,290.05	1,713,118.39
株洲湘能特钢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8,830,484.89	681,735.44	681,735.44	15,725.64
湖南长高一品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5,172,608.99	-5,172,608.99	4,377.14
湖南长高思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杭州伯高车辆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6、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7、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

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17.58%。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报告期内，公司备考报表流动比率为 1.97，速动比率为 1.33；公司超过一年期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占负债比例为 13.5%，且主要为无需短期偿还的低利率债务，公司流动性风险较小。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公司银行借款非常少，借款中仅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建设项目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协议》，借国债资金，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低。

（2）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马孝武先生持有本公司 21.07% 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郑州金惠和湖北华网后，马孝武先生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十一、股份支付

(一) 长高集团母公司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的总体情况

(1) 股权激励审议程序

201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长高集团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8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342万份，预留38万份，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37元。

(2) 首次授予情况

2013年2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于2013年2月6日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342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1.37元，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等待期为自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内，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行权，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各申请行权期权总量的20%、20%、30%、30%。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2013年2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

公司于2013年3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计划于2013年3月5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38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2.10元。公司于2013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布了《关于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2014年5月1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57人，授予数量调整为660.8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5.52元。公司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行权对象共53人，行权股份数量共123.2万份。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1,23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该分配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因权益分配对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537.6 万份调整为 1075.2 万份，占变更后公司股本总额 52,246.4 万股的 2.0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 5.52 元调整为 2.71 元。

(3) 预留期权情况

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 万份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2.10 元，若达到计划规定的预留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分别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36 个月后、48 个月后各申请行权预留期权总量的 30%、30%、40%。首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完成授予登记。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调整为 57 人，授予数量调整为 660.8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5.52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6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5.89 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61,2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派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 26,123,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61,232,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22,464,000 股。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原 11 人调整为 9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76 万份调整为 120.4 万份，行权价格由原来的 5.89 元调整为 2.9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91,8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54,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71 至 2.9 元，合同剩余期 2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173,090.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36,10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负债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产生的累计负债金额	
本期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未行权就已离职，同时王曦、叶浩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之后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上三人均是单方面提出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袁超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的未行权 6.4 万份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 25.6 万份、王曦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 12 万份、叶浩在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 12 万份，合计 49.6 万份期权予以注销，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63.2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57 人调整为 54 人。

自 2013 年 3 月 23 日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后，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 11 人中陈国纪、罗勋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后、行权之前离职（离岗），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其二人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共 14 万份将予以注销，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调整。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蔡欢因 201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合格，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取消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 1.8 万份。

经调整，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原 11 人调整为 9 人，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 76 万份调整为 60.2 万份。

（二）湖北华网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湖北华网发生了多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湖北华网员工或直系亲属，转让价格均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对于发生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的股权转让，按湖北华网母公司经审计的年初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与转让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的金额，该差额部分视为转让方对湖北华网的捐赠，再由湖北华网按面值授予给受让方。湖北华网对接受捐赠的部分扣除所得税后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同时，对授予受让方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价值与受让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费用，抵减所得税费用后计

入当期损益。

对于发生在 2015 年 7 月 18 日及之后的非直系亲属间的股权转让，按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拟对湖北华网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北华网股权的协议的评估作价（每 1 元实收资本作价 9.76 元）为基础，采用评估所依据的折现率，并按 3.5 年作为折现期间，计算的每 1 元实收资本公允价值为 5.98 元，其超过 1 元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的金额。

2、报告期各年股份支付金额

（1）2013 年度

2013 年度，柳安喜、张艺林、刘小山、王翰、王长奎、吴青、屈巧克分别与贺佐智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权 1,805.616 万元，按照 2013 年初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 1.1248 元与转让价格 1 元之差计算，确认管理费用 2,253,408.77 元，确认所得税费用-563,352.19，确认资本公积 1,690,056.58 元。

（2）2015 年度

① 2015 年 7 月 17 日前，张艺林、贺佐智、褚署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共向卢炜转让 100.8 万元股权，按照 2015 年初每 1 元实收资本对应净资产 1.3282 元与转让价格 1 元之差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② 2015 年 7 月 18 日后，张海风将所持 196.8 万元股权转让给彭纯心，按照 1 元实收资本公允价值 5.98 元与转让价格 1 元的差额计算股份支付金额。

③ 江似火将所持本公司股权 196.8 万元转让给江帆、李厚年将所持公司股权 196.8 万元转让给蒋幼玲，因系直系亲属间转让，不作为股份支付。

上述①和②合计确认管理费用 10,131,465.60 元，确认所得税费用-2,532,866.40 元，确认资本公积 7,598,599.20 元。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